

白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白政交发〔2019〕146号

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32号提案的答复函

吴博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县城南门口至仓颉中学校外东西主干路亮化的几点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城南门口至中石油加油站路段是省道209的一部分。在干线公路上增设标志、标线（减速带），需经渭南市公路局批准。我局正在协调办理中。由于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加快改建白水河大桥工程，其引线将对此路段大幅加宽，因此2018年在渭清路上

实施亮化时暂没在该路段设置路灯。下一步白水河大桥工程施工中，将同时对沿线交通安全标志、亮化进行实施。

白水縣交通運輸局

2019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政协办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网信办。

白水縣交通運輸局辦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附件 5

建议（提案）办复征询意见表

代表、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（提案）实行逐件答复监督考评制度，请代表、委员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，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715600）。如果代表、委员未填写意见，可视为满意。

建议（提案） 编号及标题	穿江号 关于县城南门口至合联中学位外东西主干道亮化工程提案
承办单位	白水县交通运输局
对本件办理答复的意见	满意。 代表、委员签名：吴博
备注	